救济渠道

 如不服本行政机关行政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向丰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行政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